

兴证资管恒利双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兴证资管恒利双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利双鑫1号”）自2019年3月8日起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业网点的客户推广，截止到2019年3月11日，推广期参与工作结束，推广期共2个工作日。

2019年3月13日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恒利双鑫1号于2019年3月8日至2019年3月11日销售期间的有效认购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2,530,000.00元，折算成计划份额共计22,530,000.00份。经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认购资金在份额初始销售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1,013.85元，折合计划份额计1,013.85份。上述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22,530,000.00元已于2019年3月13日转入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户名为“兴证资管恒利双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号：051010100100793404）的托管账户名下。有效认购资金在份额初始销售期间的利息人民币1,013.85元将于银行最近季度结息日后划付至上述托管账户。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19年3月13日止，恒利双鑫1号初始销售的有效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30,000.00元，参与费为人民币0.00元，初始销售资金扣除参与费后的有效认购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2,530,000.00元，折算成计划份额共计22,530,000.00份。经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认购资金在份额初始销售期间产生利息为人民币1,013.85元，折算计划份额1,013.85份。至此，恒利双鑫1号初始实收总额为人民币22,531,013.85元，折算份额为22,531,013.85份。有效认购户数为3户（以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其中机构户0户，自然人3户。

根据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兴证资管恒利双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兴证资管恒利双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2019年3月13日成立。自2019年3月13日



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兴证资管开始正式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委托人可以到原参与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本次推广中所发生的验资费等费用由管理人兴证资管支付，不另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集合计划成立后，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按有关规定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根据《兴证资管恒利双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兴证资管恒利双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规定，本集合计划封闭期为自成立之日起至满一个月之日，封闭期结束后，每周一、三、五3个交易日开放参与和退出，委托人可办理参与业务和退出业务。具体安排请查阅本集合计划合同、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3日

